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32號

原告 賈國運

被告 惠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

01 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
02 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03 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
04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
05 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7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
06 度勞上字第128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
07 諭知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第二審上訴人賈
08 國運上訴(含追加之訴)部分，由上訴人惠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9 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賈國運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10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
11 價額業經110年11月12日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414號裁定為
12 5,321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767元，依第一審判
13 決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即4,839元(計算式:53,767元
14 *9%)，餘48,928元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
15 35,845元(計算式:第一審裁判費53,767元-原告第一審已繳
16 納17,922元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4,839元，由原告向本院
17 繳納31,006元(計算式:35,845元-4,839元)。第二審原告上
18 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111年9月28日110勞訴字第
19 371號裁定核定為5,321,400元。追加起訴部分則依勞動事件
20 法第11條之規定，核定為91,560元(計算式:1,526元*12月*5
21 年，先位追加請求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較備位追加請求為高，
22 僅以先位追加核算)，合計上訴利益為5,412,960元(計算
23 式:5,321,400元+91,560元)，應徵裁判費為81,987元，依臺
24 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28號判決之諭知應由被告負擔
25 百分之一即820元(計算式:81,987元*1%，元以下四捨五
26 入))，餘81,167元由原告負擔。是以原告暫免繳納之55,104
27 元(計算式:應徵裁判費81,987元-原告已繳納26,883元)，應
28 由被告向本院繳納820元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54,284元(計算
29 式:55,104元-820元)。綜上所陳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
30 費用合計為85,290元(計算式:31,006元+54,284元)，被告應
31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合計為5,659元(計算式:4,839元+820

元)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